

馬公國小接受捐贈「特殊需求學生扶弱基金」暨支用辦法

114.4.1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目的

本辦法旨在規範馬公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接受社會各界捐贈「特殊需求學生扶弱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程序及支用方式，以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持與幫助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

本基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：

1. 社會善心人士、企業團體、校友會等單位之捐款。
2. 政府補助或其他合法收入。
3.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作為基金之款項。

第三條 接受捐贈原則

1. 本校接受捐贈之基金，須符合本校教育理念與扶持弱勢學生之需求，並遵守相關法規。
2. 捐贈人得指定捐款用途，惟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範圍，並經校方同意。
3. 捐贈基金經本校確認後，存入本校公庫，開立正式收據予捐贈人。

第四條 基金管理

1. 本基金由本校設立專戶管理，並依財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設立「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審核基金支用，並確保其透明及公平性。
3.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人員及家長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參與。
4. 基金收支應定期向全校教職員及家長代表報告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

1. 申請資格：
 - (1)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（如身心障礙學生、需特殊教育支持之學生）。
 - (2) 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（依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標準認定）。
2. 申請程序：
 - (1)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特殊需求證明、經濟困難證明等）。
 - (2) 由導師或特教老師審核後，送交學務處彙整。
 - (3) 由委員會開會審議，確定補助對象與金額。
3. 核定後，由學校總務單位依核定結果撥付資助款項或提供實物支持。

第六條 基金支用範圍

1. 因未具特教身分或等待鑑定中之特殊需求學生，經過本校特推會通過，甄選辦理特教助理員聘用延伸之鐘點費、勞健保等相關支出。
2. 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與輔助設備（如特教車相關支出費用、助聽器、輔具、特殊教材等）。
3. 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校外參觀學習、參賽等。

4. 補助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相關學習經費、生活費等。
5. 其他經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確實符合學生需求之支出。

第七條 監督與審查

1.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2. 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查基金使用情形，並進行成效評估。
3. 每學年度結束後，應向校務會議報告基金運作情形，並定期公布徵信，確保運作透明。
4. 每年年底定期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第八條 附則

1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